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总经理邱盛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邱盛平	是	3,500,000	21.16%	1.30%	否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7年2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俊强	61,247,349	22.76%	24,700,000	24,700,000	40.33%	9.18%	17,000,000	68.83%	28,935,512	79.1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0	3,500,000	21.16%	1.30%	0	0.00%	12,408,192	100.00%
合计	77,791,605	28.91%	24,700,000	28,200,000	36.25%	10.48%	17,000,000	68.83%	41,343,704	83.37%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9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1,090,000	10.67%	0.79%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7月25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0,000	3.82%	0.28%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7月25日	
合计	/	1,480,000	14.49%	1.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0,216,119	7.40%	7,596,119	74.35%	5.50%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4,594,769	10.58%	11,974,769	82.05%	8.68%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正集团)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4,529,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09号), 公司股东大正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5,70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截至2024年7月27日(非交易日),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大正集团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0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4,529,154	10.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4,529,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24/4/29 ~ 2024/7/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4,529,154	10.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9,502.19	1,308,985.21	29.07
营业利润	416,461.82	283,293.74	47.01
利润总额	389,851.04	260,180.58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12.30	225,674.37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286.46	243,565.09	4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6.48	增加1.71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85,288.14	7,163,029.93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4,488.98	3,853,670.48	3.91
股本	733,336.00	733,3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5.25	4.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41%和45.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三期烯烃项目投产,烯烃产品的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宝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镇江宝华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861.22万元、80,600.00万元、9,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合同,为镇江宝华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89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 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452,473,013.02元	净资产	696,414,714.28元
营业收入	3,568,220,298.28元	净利润	44,745,546.36元

2、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总资产	1,524,628,612.07元	净资产	849,602,515.38元
营业收入	618,205,056.76元	净利润	78,625,808.01元

3、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集装箱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98,092,655.56元	净资产	213,195,992.36元
营业收入	329,930,954.09元	净利润	34,200,879.16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89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6.5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4年08月09日16:00 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 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8月09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束融融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候选人束融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会作出通过上述董事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束融融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束融融女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她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融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结合近期董事变动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束融融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由其接替原董事张洪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束融融,女,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法国里尔中央理工学院工程师硕士。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9-2021.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
2021.04-2023.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22.04-2022.09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22.09-2024.03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04-2024.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
2024.05-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4-02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156,000.00万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4,99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51,00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2013年2月5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75250188000582290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20.00万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	38,214.38	-3,063.62	2021年1月
2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0	15,707.20	0	2013年7月
3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42,873.00	42,873.00	0	2013年12月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	16,354.04	714.04	2018年6月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4,789.80	34,789.80	0	不适用
合计		150,288.00	147,938.42	-2,349.58	——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国家环保政策,焦化废水必须零排放,公司必须先建设“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待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再建设“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公司通过科学合理规划,“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在该项目投入接近70%左右时, 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并将完工时间调整至2020年8月,受外部因素影响, 2021年1月基本完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已结束,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148.6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30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4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8,958.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差额
1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	38,214.38	-3,063.62
2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15,707.20	15,707.20	0
3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42,873.00	42,873.00	0
4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	16,354.04	714.04
合计		115,498.20	113,148.62	-2,349.58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8000582290	募集资金专户	1,287.63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706	定期存单户	4,013.50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885	定期存单户	2,006.75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75250181000673624	定期存单户	4,000.00
合计	——	——	11,307.88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一)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取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严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 9 人,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2013年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